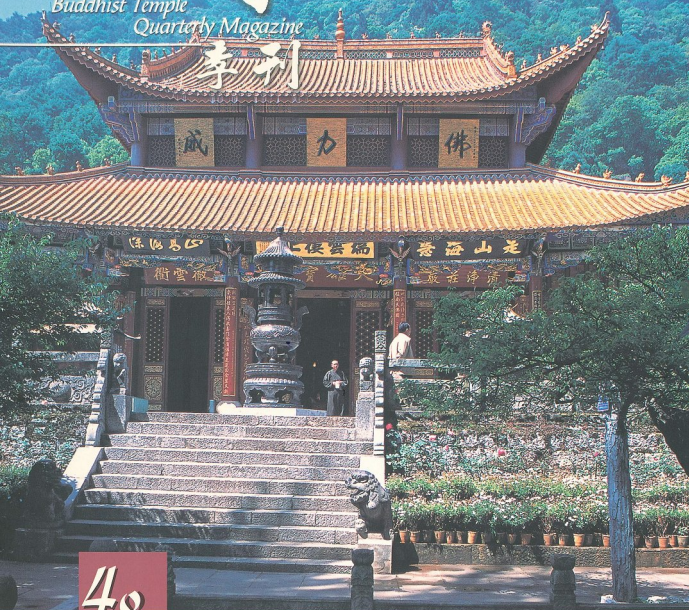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48
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文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核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 永懷師恩 —— 記印順導師與佛寺協會的一段因緣
- ◆ 活動報導 「宗教判解與訴訟法制」學術研討會
- ◆ 寺院行政篇 ● 阿里山慈雲寺終獲同意將「公建」改為「募建」
● 台中慈航禪寺申請補照後續報導
● 高雄市法音禪寺爭議案再提訴案
- ◆ 第五屆立法院重新審查宗教團體法
- ◆ 佛寺巡禮 虎虎生風 —— 少林寺
- ◆ 佛教藝術 雕鑿生命的虛與實 —— 精雕工藝師 呂美麗

目錄

- 2 永懷師恩——記印順導師與佛寺協會的一段因緣
- 7 遷移啟事
- 8 中華佛光文教會館木作簡介
- 9 【活動報導】「宗教判解與訴訟法制」學術研討會
- 13 【寺院行政篇①】
逼來的正義——
阿里山慈雲寺終獲嘉義縣政府同意將「公建」改為「募建」
- 18 【寺院行政篇②】
台中慈航禪寺申請補照 後續報導
- 21 【寺院行政篇③】
高雄法音禪寺爭議案再提訴願
- 25 【宗教立法進展】
第六屆立法院重新審查「宗教團體法」
- 26 立法院審查「宗教團體法草案」完成一讀審查會程序
- 32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捐款明細
- 33 【會館活動報導】拉開序幕發揮功能——協辦柴山祭活動
- 34 【佛寺巡禮】
虎虎生風——少林寺
- 38 【佛教藝術】
雕鑿生命的虛與實——精雕工藝師 呂美聚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佛教界精神導師印順老和尚六月四日於花蓮慈濟醫院安詳示寂，以導師自小瘦弱的法體，得享百歲高壽，實可謂生命的奇蹟，老人留給後代弟子太多太多的精神食糧，讓我們終其一身也學習不完：佛寺協會從籌備之初，即蒙老人關心，並時予鼓勵，本刊特簡單記述導師與佛寺協會的一段因緣，以表追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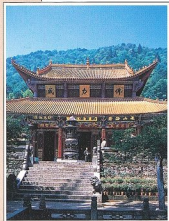
佛光文教會館自九十二年六月動工興建，九十四年五月正式取得使用執照，費時兩年，目前二樓辦公室、及三樓講堂、四樓禪房設備皆已完成，可以使用，協會及基金會自六月十三日遷移至會館，適逢連續數日大雨，諸多對外連繫工作因電力施工不便而延誤，致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也延至七月七日才舉行，非常抱歉。

由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主辦的「宗教判解與訴訟法制學術研討會」，五月二十九日假真理大學大禮堂舉行，雖然僅是一天的活動，講師的專業及論文內容的豐富，都值為讚嘆，尤其，宗教案例的判決因不同國情文化而有不同結果，最重要的，是直接反應了國家的民主素養與民族性，當我們正為是否訂立「宗教團體法」爭論不休時，這些案例可以提供不同的價值思考。

自從去年本刊報導了阿里山慈雲寺建別登記「公建」有誤之後，在諸多信徒四處奔走之下，承蒙林育生立法委員鼎力相助，嘉義縣政府終於同意依照內政部函釋，讀其建別更正為「募建」，這項錯誤歷七十年才得以平反，實不容易，得感謝信徒們鍥而不捨的精神，最值得安慰的是本刊再次的發揮了維護寺院權益的功能。

另外，台中慈航寺申請補照三年未果乙案，亦正委由立法院院長辦公室黃主任協調當中，比較遺憾的是高雄法音禪寺因人事及章程之誤，加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調無功，致引起寺眾及信徒不滿，聯名向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本案審延已久，期望內政部能有明確做法，以解紛爭。

牽一髮動全身，初才搬來，一切尚未就緒，五百坪會館整天忙上忙下的，雜事繁多，不若往日辦理事務的單純，此刻，方知寺院管理之不易，更深刻體會「住持」之難為也！



◎本期封面圖片蒙郭炳秋居士提供/昆明華亭禪寺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達傳

委員：

慈忍、智旭、宗道、智道、妙元、寬謙、蓮儀、普忍
惟宏、悟珊、法光、如智、明聖、修慧、傳證、慈信
常南、常開、道宣、如欽、能學、常律、慧寬、偉慈
大顯、聖法、鏡清、寶度、慧德、光盛、清澄、本諱
陳慧、如正、如普、如均、常殷、敬慧、宏利、智山
自性、會傑、定高、圓淳、深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方純麗、張嘉詒、唐懿慈、宓雄、郭麗明

活動攝影 郭明秋、李金興、羅志平、梁國輝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號61樓《中華佛光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網路帳號：413000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home.kimo.com.tw/cbtanetnet/

或至奇摩上【財團法人佛光文教基金會】

【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永懷師恩



記 印順導師與佛寺協會的一段因緣

林蒼芝

緣起——視所有出家人為己師

早年在省佛會服務的那些年，雖然崇仰印順導師的威德風範，卻緣慳一面，直到民國八十年離開省佛會，才蒙昭慧法師的引介，皈依印老門下，那年印老已高壽八十九歲，還親自替我舉行儀式並書寫皈依證，賜法號「宏容」；說來慚愧，之前在佛教會工作了十八年，只懂拜佛，卻未曾向出家師父頂過禮，還好明聖法師及昭慧法師慈悲擔任引禮師父，指導我行禮如儀，印老予我的開示，非常簡短：「皈依之後，所有的出家人都是妳的師父」—師父的話，影響我至為深遠，在往後與出家師父的接觸當中，即使偶起瞋念，我總是以此提醒自己努力學習著「恭敬」、「包容」。

初皈依的時候，正值我發起籌組「佛寺協會」之時，只要是護持我的，都難免招受傳統勢力的批判指責，連印老也受波及，但老人家

仍不為所動，予我鼓勵，其實，當年我所草擬的章程包括「協會」名稱，都曾請印老過目，老人也提供我一些意見，我邀請明聖法師擔任協會理事，十幾年來協會的各項活動，明聖法



▲印老非常關心佛教的發展



▲無上的榮耀—93年3月5日陳總統親至華雨精舍頒贈印老「二等卿雲勳章」

師皆熱心參與，並回報印老，有一次，因為開會通知上連絡人寫的是兩位同事的名字，印老看到了還要明聖法師打電話問問看：「林蒼芝是不是離開了？」老人家的細膩愛護，令我永銘於心。

佛寺協會正式成立之後，淨良長老獲選第一屆理事長，並於理監事會中宣佈恭聘「印順導師」為名譽理事長，我雖知老人向來不喜這些「名位」，卻也不敢公然反對，結果有一段時間，我因擔心老人生氣都不敢去探望，只竭盡心力希望協會能夠有所建樹，甚至，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淨良理事長為祝賀名譽理事長印順導師九十壽慶，親率理監事赴新竹福嚴佛學院參加院長黃華長老舉辦之祝壽法會，並由理監事聯名捐「金盾」為壽禮，上呈「佛門至尊」，以表敬意，

我都不敢隨行，直到印老返國之後，特致函理事長，感謝理監事之厚意，我才稍覺寬心；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再選淨良理事長之命，陪同理事長、理監事赴華雨精舍拜見印老請安禮座，一則向導師畢生弘法著述的成就致敬，二則向導師報告第一屆會務大要，三則向導師請益未來工作方向；或許是受淨良理事長的誠意所感吧！當九十三年三月五

日印老榮獲 陳水扁總統親頒「二等卿雲勳章」時，淨良長老以中國佛教會理事長身份親往祝賀，並與印老相談甚歡，我想若非「佛寺協會」的成立，畢生奉獻於佛教會的淨良長老，可能難得與印老如此促膝長談！



▲淨良理事長—上任即恭請印老為中華佛寺協會名譽理事長



▲ 90年3月15日陳總統親赴華雨精舍拜訪印老，並贈「佛國瑰寶」匾額

睿智——與陳水扁總統的兩次對話

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陳水扁先生當選總統，政黨輪替之後，昭慧法師為了一洗歷任幾位總統視「基督教」形象，很用心的安排這場世紀之會，又擔心老人家婉拒，於是我出面與老人家溝通，九十年三月九日我先到嘉義大林慈濟醫院謁見印老，並且告之總統欲來拜會之意，老人問我：「總統那麼忙，怎麼有時間來看他」，我則回以：「過去的總統都是基督徒，現任總統不是基督徒，我們很想讓陳總統多認識佛教，因此推薦老人家

。」這番說詞終獲印老首肯，並且決定返華雨精舍接待；三月十五日一早我先到華雨精舍，老人家對新裝的假牙感覺不太適應，又擔心失禮，我建議老人家拿掉，跟老人家說：「自然就好，哪有百歲老人不掉牙的。」老人家聽後，開心的笑著說：「對喔！」拿掉

假牙後，老人家馬上一派輕鬆自在的樣子，那天真的表情，令我至今難忘。陳水扁總統在昭慧法師陪同下，輕車簡從，在明聖法師的引導下先上香禮佛再向印老請安、祝壽，在總統講話之後，印老仍然言簡意頗僅表示對總統的稱讚，感覺很慚愧、不敢當，並鼓勵陳總統改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慢慢的做，既有的傳統總是既成的事實，不是可以立刻切斷的，以佛



▲ 印老勉勵陳總統——「改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法的看法，世間事是不可能十全十美的，凡是有正面就有反面，很多事不要看的太嚴重，只要一點一滴，一天一天慢慢的來，終究會成功的，民眾對您有很深的期許！」

誠如我於佛季刊（三十二期）所報導：這一天，沒有重重警衛、沒有閃爍的鎂光燈，卻是一場難得並且溫馨感人的歷史性會面，昭慧法師形容如《華嚴經》中記載，善財向文殊菩薩求法的畫面，老人的笑容如和煦的陽光，許是受一代高僧風範的影響吧，過去雖曾數度與陳總統見面，卻未曾感受如此親切溫暖，兩人的對話如閒話家常，卻是字字珠璣，有幸見證這一場世紀之會，衷心感動的還是那分虛心求教的真誠，即使位高權重如一國之君，面對一代宗師，亦自然流露其赤子之情。

總統到之前，老人家曾私下問我：「是誰的安排」，我老實答以「昭慧法師」，老人家腦筋清楚心思周密，一切都了然於心，每回，我向老人請益都有滿載的收穫，而老人精神好時都會問我一些教團之事，對我的報告都仔細的聽，顯見老人家對佛教的發展非常關心。

平常心

九十三年初，總統府即透過勞委會陳菊主委，數度與我聯繫，積極安排總統頒勳印老之事，我提前一天陪同總統府禮儀科官員到華雨精舍作預先訓練，老人家看大夥忙進忙出坐在輪椅上被推來推去，還是一貫的笑容滿面，沒有一句怨言，我們試探性的問及明天要說什麼，老人僅是笑而不答，原本禮儀科伏科長還一路抱怨著「他在總統府擔任這個職務從老蔣時代至今，都是受獎人到總統府去，那有總統親自來的，即使天主教軍國聖主教受獎，也是從醫院掛著點滴到總統府，僅有上次慈濟證嚴法師受獎，是要求在花蓮慈濟進行的。」言下之意，對佛教是有些誤解了，待伏科長見了印老之後，瞭解老人家的身體狀況及修為德行，又知道未邀請任何貴賓觀禮，態度就改觀了。

印老是第一位獲頒國家二等卿雲勳章的宗教人士，即使面對這份榮耀，老人仍不改一貫的淡泊本性，一再謙稱：「自己只是一介書生



▲ 印老是第一位獲頒國內二等卿雲勳章的宗教人士



▲民國84年佛寺協會理事聯名贈金匾祝印老九秩崇壽

，對國家社會沒什麼貢獻，承蒙總統親臨授勳，又如此勞師動眾，非常慚愧與感謝！」總統兩次訪華雨精舍，我有幸參與在側，深為敬佩老人的平常心與赤子之情，而精舍的簡樸無華，更彰顯老人畢生淡泊的精神，尤其感佩明聖法師，性濤法師等數十年無微不至的照顧，即連老人住進慈濟醫院的這段時間，除了醫療之外，老人的儀容及一舉一動，明聖師父都時刻關注著，不讓老人因病而失了莊嚴，那樣的細膩孝順，誠如昭慧法師所說：「天下第一侍者」——實在當之無愧呀！（而我更覺得，那就是僧門典範）。

事後得知有教內人士將總統頒勳之事作過多政治化的聯想，曲解了昭慧法師對老人一向的恭敬孝順之心，莫忘記早年印老曾因《佛法概論》書裡的一句話受到舊政權的迫害，令老人懷悔不已，如今，由現任國家元首親臨授勳，除了肯定老人畢生貢獻，等於是政府還其公道，何錯之有？



▲昭慧法師全力促成陳總統與印老的會面

永懷師恩

佛寺協會籌組至成立初期，是我生命中最挫折無助之時，幾度面臨抉擇，總是不斷提醒自己，即使不能光耀師門，也不可有辱師父聖名：昭慧法師每年都以舉辦「兩岸人間佛教學術研討會」來為印老祝壽，忝為弟子，雖明知在印老眾多弟子當中自己是那麼的微不足道，但仍希望有朝一日，能夠以佛寺協會一點小小的成效回報老人家的愛護，這兩年，協會在高雄興建文教館，亦蒙老人慷慨捐款，年初曾與寬謙法師商量，可否於會館舉辦「印老百壽回顧展」，惜因緣不俱足而作罷，內心深以為憾。

四月十八日一早，昭慧法師告之印老病危，隨即搭機赴花蓮慈濟醫院，僅簡短向老人請安，看到慈濟醫療團隊多年來對老人的細心照顧，還有義工們都忙著佈置「靜思堂」的祝壽會場，證嚴法師及明聖法師等正觀賞為印老拍的「動畫記傳」，除了感恩大家的付出也因著自己未曾盡過的孝道，深感慚愧自責，六月六日陪淨良長老至新竹福嚴精舍瞻仰印老人法體，看到一切的安排都那麼的景然有序，莊嚴肅穆……忍不住讚嘆，這就是印老留下的僧團道風啊！

印老一生對佛教及國家社會的貢獻，絕非卑微如我者之拙筆足以形容於萬一，而百歲高壽更足以見證老人的德行修為：謹忠實記述老人與「佛寺協會」的一段因緣，以茲感懷。

遷移啟事

本會辦事處自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農曆五月七日)起，遷移至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五十一巷六十一號中華佛學文教會館二樓，(位於高雄內惟龍東寺旁邊)，聯絡電話更改為代表號(07) 521-2299，傳真(07) 521-9292。不便之處，敬祈鑒諒！並請續予支持賜教。

**大殿及禪堂內部裝潢因經費問題，尚未動工
敬請十方大德發心贊助，功德無量！**

中華佛學協會 敬啟
財團法人 佛學文教基金會

中華佛學文獻會館

木作簡介

賦予老木新生命

會館內部採用老木新作，以明式家具及原木雕刻圍屏作為室內隔間，一則彰顯中國傳統文化古色古香之特色，再則方便組合並維護木料的完整，暨美觀實用又兼具保存價值，歡迎參觀指教！



▲山西大門(外兩片、內四片)



▲辦公室圍屏(以佛教咒字及八吉祥為雕花)



▲接待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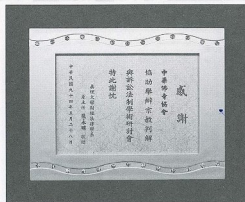
▲四樓閱覽



▲三樓講堂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主辦

「宗教判解與訴訟法制」學術研討會



▲真理大學頒獎感謝本書的贊助

活動報導

為慶祝真理大學創校四十週年，由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負責規劃主辦之「宗教判解與訴訟法制」學術研討會，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假真理大學大禮堂舉行，連綿的細雨無阻參與者的熱情，許多人放棄難得的假期來此聆聽專家們對東、西方宗教訴訟案例的不同解析，雖然僅是一天的課程，無論是講師的邀請或論文內容及資料的整理、會場的接待等...都極為用心，一群研究生忙上忙下的，非常難得。研討會共分五個單元，首場專題演講由內

政部民政司林副司長清淇主講「我國宗教輔導與宗教立法的回顧和展望」，接著是三場論文發表會，以東西方宗教訴訟判例為主題，並且結合財經法律學系與宗教學系的學者專家，共發表六篇論文，第一單元由李崇信教授發表《假借宗教詐欺的犯罪構成要件及關鍵性問題研究—理論與實際的討論》及張永明教授發表《兩德統一後著名的宗教判解研究》，張家麟主任擔任主持人、李建良教授及鍾秉正教授為與談人。李崇信教授舉台灣宗教詐欺案件為例，

說明詐欺罪的構成要件，主要是行為人實施「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的交付」，法律基於保障宗教自由，即使內容在大多數人看來是荒謬不經，也不得謂為「詐術」的施行，因此，處理宗教詐騙事件，重點應在於有無「詐術」行為的施行，而非辨明所涉信仰究竟屬於正教或邪教，正信或迷信。尤其，信徒只要是自願的、非被誤導的對宗教團體或宗教人士捐獻、供養，都不能說是陷於錯誤而為財物的給付；本篇論文引用了相當多的判解，幾乎涵蓋台灣近年來所有的「宗教詐欺」案，資料非常齊全，但從案例中，也顯示了神壇、寺廟等佛、道兩教及新興宗教的詐欺罪行為絕大多數，應值為參考借鏡。

張永明教授則以德國統一後，德國聯邦憲法院審理的著名宗教訴訟案件作為介紹與評析的對象，由於德國聯邦憲法院受理人民或法人提起憲法訴願的要件之一，必須是該案已再無一般司法救濟的可能，因此這些案例基本上都是歷經各級法院的審判，成為受社會各界矚目的案件，文中共舉七篇判例，在性質上可區分為（一）多元社會的宗教衝突—以回教頭巾案及教室十字架案為代表（二）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以耶和華見證人案與巴哈伊案為代表（三）新興宗教的問題，以警告與修案與 Universelles Leben 案為代表。

德國律法的健全與進步是舉世聞名的，此次研討會所邀請的講師，也多是留德博士，當我們的立法委員正為訂定「宗教團體法」中的優惠條款及宗教自由起爭議時，張教授論文中所引述的一些見解，極具參考價值，譬如聯邦憲法院確認，「國家沒有保護宗教免受批評

的義務，蓋為宗教批評者，不僅得享宗教自由之保障，亦得主張言論自由，因此，在宗教自由不包括免受批評的自由下，被批評的個人或團體，縱使因此蒙受財產上的損失，也僅能尋求民事訴訟途徑救濟，但未必能在民事訴訟上獲得勝訴」。

另外，本文也提到宗教公法人社團地位之意義與國家的審查義務，因為具公法人社團地位之宗教團體，其法律地位優於以私法規定組織的宗教團體，如課稅的權利與擔任雇主的能力等，要成為德國特有宗教公法人社團必須具備三項要件：一、長期存在的條件二、忠於法律的問題三、忠於憲法的問題，這些，都是值為省思的觀念。



◀ 國家廳主任

▲ 林清其副司長



▲ 李淑儀教授

◀ 張永明教授

▲ 李建良教授

▲ 鍾秉正教授

第二單元是由朱義芬教授主持，林植堅教授發表〈宗教感情、表達自由與多元文化〉，吳煜宗教授發表〈日本「宗教自由」裁判之軌跡—社會儀禮與宗教活動的分際〉，魏千峰律師及簡玉聰教授擔任談人，林教授從英國宗教概說，談到回教移民的文化與英國社會固有



◀ 魏千峰律師

▲ 簡玉聰教授

▲ 謝紀森教授

◀ 吳煜宗教授



的西方文化之間，還有種族與宗教的衝突，並舉英國作家魯西迪的一篇小說「魔鬼詩篇」，終於引爆了流血事件，並將這個問題帶進了英國社會與法律論壇。甚至，一九八九年伊朗獨裁者阿赫巴尼下了一個宗教的死刑命令，懸賞美金三百萬，要求穆斯林殺死魯西迪，還包括「涉及該書出版而知其內容者」，致造成死傷累累，英國當地一群回教徒則提出興訟，要求以「瀆神罪」起訴魯西迪，更引發法界對是否廢止「瀆神罪」的討論；然而，無疑的，表達自由在英國是以尊重基督教或國教為前提，從而英國至今存在的瀆神罪，實際上是保障了特定宗教團體的信仰免於受到「粗鄙」言詞的攻擊，但並非所有宗教有此禮遇。誠如文末所提示的「越來越多國家將捲入正在進行的全球化移民潮流」，種族與文化多元化的問題，隨之將是二十一世紀所有自由民主社會的挑戰；反觀在台灣，我們雖然慶幸擁有多元宗教的自由發展，唯因政治因素所造成的社會衝突，不正也在考驗著我們包容異己的民主意識？

吳煜宗教授則以日本宗教活動與社會儀禮的混同所造成憲法學界與司法實務界的見解分

遲來的正義——

阿里山慈雲寺終獲嘉義縣政府
同意將「公建」改為「募建」

本案承蒙立法院林育生委員的關注與協助，多次邀集親自主持協調會，並據理力爭，特此致謝！



▲感謝林育生委員的協助，讓慈雲寺得以「正名」

本刊第43期曾詳細報導阿里山慈雲寺興建沿革並建議應將「公建」更正為「募建」，未料，嘉義縣政府民政局仍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函復，認定慈雲寺為「公建」寺廟（附件一～林務局93年11月9日函）。幸賴慈雲寺信徒全聯居士等四處奔走請託，及高雄市曾劍虹律師的鼎力協助，並意外獲得日本學者提供了珍貴的文獻資料，證明原名「阿里山寺」的「慈雲寺」確曾於大正十四年八月一日由住持濃明活獻等六人及信徒連署向當時的台灣總督申請重建立「阿里山寺」，並經當時的台灣總督於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重建及營林所同意使用土地事實的相關公文書，目前仍存檔於南投中興新村國史館（附件二～慈雲寺94年4月3日陳情書）。

本案承蒙立法院林育生委員的關注，兩度邀請林務局官員與寺方代表赴院協調，第二次協調（三月二日）更邀請內政部民政局、嘉義縣政府及佛寺協會參與，唯從當日林務局數位官員的態度上，似乎認定寺廟是山林土地的破壞者，令人氣結。

台灣光復之後，土地產權遭收歸國有的寺廟不在少數，唯被登記為「公建」的尚不及十間，足見所謂「公建」的認定，必須具備相關的事實佐證，林務局一直以慈雲寺係其前身營林所時代所建之宿舍為由，強調應屬「公建」



，針對寺方所提供的史實證據，毫不採納，然而，從其現存之鐘樓、石碑外觀樣貌，處處都顯現出，這是佛寺道場，否則也不可能辦理「寺廟登記」，尤其當時寺內還供奉許多無主骨灰，若非寺廟，豈能如此？

歧為主題，並舉六則關於宗教自由的重要裁判，分析日本最高法院在相關訴訟中的觀點，並觀察其如何界定社會儀禮與宗教活動的內容，以解釋日本國憲法第二十條保障之宗教自由的裁判軌跡。其中尤以奧姆真理教解散訴訟案判決結果，最值為我們刻正討論的「政府是否擁有宗教團體解散權」的爭議中來探討。

日本宗教法係為使宗教團體維持運用其所有禮拜設施及其它財產等，以賦予宗教團體法律上之能力為目的，而賦予宗教團體法人格，法律對於宗教團體之規制，係專以宗教團體之世俗面為對象，不以精神上及宗教上之層面為對象，因而不構成介入信者從事宗教上之行為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法第81條中規定之宗教法人解散命令之制度，在有被認係違反法令且顯然損害公共利益之行為或明顯為脫離宗教團體目的之行為或欠缺作為宗教法人乃至於宗教團體之實質性時，因持續賦予宗教團體法律上之能力乃為不適切或不必要之時，則得藉由司法程序強制宗教法人解散，使其喪失法人人格，此與公司之解散命令之主旨相同。況且，宗教法人即使依解散命令而解散，並不妨礙信者

維持已不具法人格之宗教團體存續或另結新社，亦不妨礙其從事宗教上之行為及重新調整供其使用之設施及物品。

第三單元討論的是謝權森教授《公平交易法》及謝庭晃教授《喪禮祭典及侵奪墳墓屍體之研究》，此因與宗教較無直接關係受限於篇幅，本文暫不予報導。



▲黃慶生科長

▲郭淑貞處長

▲韓統傑教授

謝庭晃教授▶



▲連綿細雨無阻參與者的熱情，大家犧牲難得假期，共襄盛舉

最荒謬的是，主管寺廟業務的嘉義縣政府民政局，一味以林務局的主張為根據，數度駁回寺方提出變更為「募建」的請求，試問，如果慈雲寺非屬募建，縣府之前何以核備信徒名冊及章程？更不清楚的是林務局幾位官員，當三月二日立法院林育生委員邀請第二次協調會時，一直以林務局土地已遭四百多間寺廟佔用的理由來否定慈雲寺的請求，卻忽略了阿里山慈雲寺建立於日據時代，早在林務局來台之前就已存在，豈可與其他佔用案例相提並論，認真講起來，還是林務局佔了慈雲寺，不是慈雲寺佔用林務局土地，對日據時代就存在的宗教

團體，連國有財產局都訂有贈予宗教團體的相關辦法，何以慈雲寺不能恢復為「募建」，如果照林務局的說法，全台四百多間佔用林班地寺廟，豈不都要登記為「公建」才是？



(附件一) 林務局堅持慈雲寺仍應為「公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字號：林育字第0931656957號

受文者：慈雲寺

主旨：有關 貴寺陳請准辦理慈雲寺寺廟登記建別欄原「公建」之記載，更正為「募建」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嘉縣慈雲寺字第93008號陳情書。
- 二、據查阿里山慈雲寺房屋係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營林組合所建築為山地工作人員宿舍，嗣為改善山地之單調環境，乃將宿舍略加佈置陳設，並名為慈雲寺，在管理上列為宿舍，光復後由前本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阿里山林產列冊接管，因林產管理委員會（後為林產管理局）係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是以登記為省有。
- 爰此慈雲寺寺廟登記建別欄，仍以維持為「公建」之記載為宜。
- 三、至 貴寺就「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慈雲寺景點委託管理合約書」第九條（二）款及第十條，所提建議修正意見，本局原則同意，有關細節請洽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

正本：慈雲寺

副本：立法委員林育生國會辦公室、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局長 顏仁德

(附件二) 阿里山慈雲寺申請變更登記為「募建」

申請書

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3日
字號：嘉縣慈雲寺字第0403-2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主旨：請准將本寺寺廟登記建別欄原「公建」之記載，更正為「募建」，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緣本寺始建於日治時期大正八年（民國八年），屬曹洞宗，大正十三年五月十日不幸全部寺院殿宇被大火燒盡無剩。嗣大正十四年八月一日在該地開發之日本營林所員工及住在當地之居民，基於宗教信仰出資及募款，由住持瀧明活猷等六人及信徒連署向當時台灣總督申請重新建立「阿里山寺」。經當時之台灣總督於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重建及營林所同意使用土地，並由瀧明活猷擔任住持至二次大戰結束。此有當時申請重建之申請書、審核等公文書存檔於南投中興新村國史館可稽。終戰後改名「慈雲寺」，一度荒蕪，缺乏管理，直至民國五十七年來自香港上倫下參上人（臨濟宗第四十五代祖師）籌畫中興修建本寺，五十九年動工，修建之經費均向信眾募化而來，陸續完成客廳、宿舍、大殿、廚房、浴室、大鐘亭等修建工程，並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呈報慈雲寺管理委員會信徒名冊，經貴府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嘉府嘉民行字第一八九四二號核定信徒人數共六十位，九十年再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六十二人，及訂定組織章程等，業經貴府核備在案。本寺歷年來維修費用皆係信徒所捐獻，並由住持法師（民國七十二年由釋照性法師繼任住持，民國八十七年由釋照智法師任住持迄今）負責經營管理至今。本寺誠非屬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公建」性質寺廟，理應更正為「募建」寺廟，始符事實。因之，有關本寺之先期寺廟登記及調查記錄與上述不符者，即屬訛誤，應請准予指示辦理更正，為荷。
- 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林育字第0931656957號函表示，本寺原為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營林組合所建築為山地工作人員宿舍，光復後由該局前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阿里山林產列冊接管，因林產管理委員會（後為林產管理局）係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是以登記為省有，現改隸該局管理，主張本寺廟登記建別欄以仍維持為「公建」之記載為宜等語。

(二) 惟，司法院院字第3934號解釋表示：「(一) 私人主張某寺廟為其所建立而不能證明者，不能遂認該寺廟為公建或募建，至購買之寺廟為公建、募建或私建，應斟酌所用名義及一切情形定之。」台灣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日產，應以光復前日本政府產權為限，而不及於私人所有(含私法人或團體)。台灣光復後，因當時資訊不發達，加上民眾對國家法律認識有限，故部分日據時期即擁有權利者，因不諳法令，而未為正確之登記，此在土地權利部分，為數甚夥(參照 93.8.25 行政院令頒「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第二條修正說明)，同樣地在寺廟登記時，誤將本寺「募建」登記為「公建」即屬適用。

(三) 按「寺廟建別係指寺廟在興建過程中，其經費來源係由個人出資、社會大眾捐助或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來建造，以決定將來寺廟建造完成後，辦理登記時在「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上登記為「私建」、「募建」或「公建」之謂」(參黃慶生著，寺廟經營與管理，89年修訂版，第73頁)。依據前述本寺復建之日據時期公文書等資料可知，本寺確非日本政府撥款復建，而是由警林所人員及信徒出資所建，非屬公建性質之寺廟，光復後國民政府誤為日產而列入接管移交清冊，並登記為省有，即有違誤，應予更正，俾還財於民。

(四) 另本寺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呈報慈雲寺管理委員會信徒名冊，九十年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六十二人及訂定組織章程等，經貴府核准備查，亦足參證本寺非屬公建性質之寺廟。

三、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機關實不宜介入寺廟之經營管理，以免具體涉入宗教事務，妨礙宗教自由，惟於情況特殊時，或可輔導寺廟合法化(如前引行政院93.8.25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及「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為此敬請貴府准依上開輔導寺廟合法化之精神，將本寺建別之登記由公建更正為募建，實感公便。

正 本：嘉義縣政府

副 本：立法委員林育生(國會辦公室)

申請人：慈雲寺

住持：釋熙智

代理人：曾劍虹律師



內政部函釋——「慈雲寺符合募建寺廟之要件」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0940004914號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主 旨：有關貴轄阿里山鄉慈雲寺其寺廟登記表建別為「公建」擬申請變更更為「募建」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94年5月13日府民禮字第0940065943號函。
- 二、查依卷附資料慈雲寺所使用之土地為國有林班地，其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其寺廟登記機關為貴府；按依司法院院字第3934號解釋：「私人主張某寺廟為其所建立而不能證明者，不能遂認該寺廟為公建或募建，至購買之寺廟為公建、募建或私建應斟酌所用名義及一切情形定之。」；又公建寺廟係指政府機關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以土地登記權屬與寺廟建別並無必然關係，合先敘明。
- 三、復查目前使用國有林班地之寺廟，其寺廟登記建別皆為「募建」，本案該寺已備具信徒名冊(按對寺廟財產捐贈者係信徒資格認定要件之一)暨組織章程並經貴府核備在案，且其負責人亦依該寺寺廟登記表所載「現任住持提名執事會通過」之方式產生，該寺已符合募建寺廟之要件，請本於寺廟登記主管機關權責，參酌本函上揭意旨，自行處理之。

嘉義縣政府終於同意慈雲寺「公建」變更為「募建」

嘉義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8日
字號：府民禮字第0940079763號

受文者：慈雲寺

主 旨：貴寺申請寺廟登記之建別由「公建」變更更為「募建」案，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轉示；貴寺符合募建寺廟之要件，同意將「公建」變更更為「募建」，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40004914號函辦理。
- 二、請貴寺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表」一式6份(如附件)送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初審後，函轉本府俾憑辦理。

台中慈航禪寺申請補照 台中市工務局三車多未予核准

本案承蒙國會辦公室黃萬翔主任鼎力協助，特此致謝！

五月十日黃主任代表院長主持協調會，邀請內政部營建署鄭元良組長、饒中丕先生，台中市政府伍南彰課長、曹智雄先生，慈航禪寺常禮法師、余汶霓師姐，中華佛學協會林蓉芝秘書長等人參加。

會議結論：

- (1) 本案既經陳朝舜及羅榮源二位建築師鑑定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台中市政府行文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本案擬依據本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內容進行審核，若二週內建築師公會無其他意見，台中市政府將依法審核並辦理補照事宜。
- (2) 本案相關建築師若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之處，請台中市政府依法提出懲處。



台中市政府工務局依會議結論致函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31日
字號：府都建字第094009452號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

主旨：有關貴處93年10月21日台建師中市鑑字第529號「台中市東區精武路114號先行動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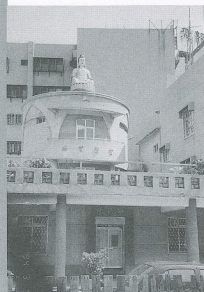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立法院 王院長金平國會辦公室94年5月10日王書字第940030號書函辦理。
- 二、有關貴處93年10月21日台建師中市鑑字第529號「台中市東區精武路114號先行動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內容，經羅榮源建築師事務所（本鑑定報告書承辦建築師事務所）93年11月1日九三源建字第〇九三一一〇一一號函，更正報告書第七頁原文「現場尺寸、配筋經比對施工圖，合乎現行建築法令規範」係為「現場尺寸、配筋量經比對施工圖，合乎當時建築法令規範」之筆誤；惟又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另於94年4月4日94年工建字第940404號函，由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及羅榮源建築師事務所共同署名函復本府表示，依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93年10月21日（台建師中市鑑字第529號），鑑定結果符合結構安全在案。
- 三、依前開陳朝舜建築師事務所函文所示，貴處93年10月21日台建師中市鑑字第529號「台中市東區精武路114號先行動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已符合結構安全，本府即可據以辦理台中市東區精武路114號違章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事宜，惟其函文效力究竟是否及於該鑑定報告？敬請貴處於文到二個星期內向本府提出說明，逾期未提出說明則本府即視該函文效力及於該鑑定報告，亦即該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符合結構安全規定，可據以核辦台中市東區精武路114號違章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相關事宜。

正 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

副 本：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國會辦公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課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函復台中市政府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市辦事處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10日
字號：台建師中市字第262號

主 旨：有關 貴府94年5月31日府都建字第09400094452號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台中市政府94年5月31日府都建字第09400094452號函辦理。
- 二、本處於民國93年10月20日所出具之「先行動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文號：台建師中市鑑字第529號），係依據貴府民國91年8月19日核發建造執照（文號：91中工建建字 623號）內所含工程圖樣…等書件中，有關結構配筋、尺寸、品質…等項目，予於鑑定所得出之「先行動工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再者，其鑑定依據亦是依內政部民國90年9月19日台九十內營字第90八五四二六號函及貴府民國92年5月30日府工建字第 09200816 23號函文中的相關規定予於辦理（詳附件一、二）。
- 三、至於是否可據以准予核發建築執照一事，仍請貴府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核處。

正 本：台中市政府

副 本：羅榮源建築師、張武雄先生（陳情人）



爭議多時的高雄市法音禪寺，因信徒與執事會議記錄未獲高雄市政府核備，再提訴願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30日
字號：高市三區民字第0940003982號

受 文 者：法音禪寺釋真淨法師

主 旨：台端所報貴寺執事暨信徒會議紀錄、新加入執事名冊、異動後執事名冊及相關資料等，惠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94年3月17日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 03141 號函說明二規定「凡以法音禪寺名義所發之文書，請由住持署名代表，以符體制，……」，有關台端所報會議紀錄，本所知悉，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台端94年3月23日高市法音禪寺字第94002號函。
- 二、隨函檢送所報會議紀錄、新加入執事名冊、異動後執事名冊各五份及相關資料。

正 本：法音禪寺釋真淨法師

副 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法音禪寺、本所民政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17日
字號：高市民政三字第0940003141號

受文者：法音禪寺釋真淨法師

主 旨：貴寺擬召開94年度信徒大會一案，請依說明二程序辦理，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寺94年3月14日三民法音禪寺字第94001號開會通知書。
- 二、凡以法音禪寺名義所發之文書，請由住持署名代表，以符體制，本案請依上開程序更正後重新辦理。

正 本：法音禪寺釋真淨法師

副 本：法音禪寺、本市三民區公所、本局第三科

訴願狀

訴願人：釋真淨
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機關：內政部訴願委員會

訴願聲明

- 一、請求撤銷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高市民政三字第○九四○○○六○二九號函對法音禪寺執事釋真淨陳報召開執事會及信徒大會，聲請民政局同意備查，民政局不予同意備查之處分。
- 二、請儘速依法准法音禪寺執事會所陳報事項予以備查。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訴願人釋真淨自二十一歲出家，三十歲即跟隨今妙上人，南北奔波募款購地建立法音禪寺，民國八十五年法音禪寺住持今妙上人圓寂，現任住持釋真慧依管理人繼承慣例，由信徒過半數產生，當初是由於

宗教團體相關法規尚未訂定之前，內政部仍指示「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管理」，故為當時法音禪寺住持選任所遵守之規範。

- 二、然佛教道場寺廟由信徒決定何人可當住持，並不妥當，依佛門運作規律，各法師於弘法期間，莫不就接受教化之程度，區分受教者為護法信徒或入室弟子（如一般常住），如受教者心意堅定堪受弘法重任者，則更選為薙髮弟子，故於佛教傳統慣例，更有徒弟大會，即薙髮出家弟子所成立之會議，由於出家弟子地位崇高，是寺廟之所以能運作之主要力量，故舉凡寺內重要大事，莫不由徒弟大會作最後之決定。而住持之決定，即為寺內重要大事，更是寺廟能否正常運作之關鍵，允應由徒弟大會為最後之決擇。但現行之法令卻偏向依「該寺廟繼承慣例」處理，如前述。故法音禪寺之住持選任原則上應依照上述繼承慣例，由信徒大會表決產生方為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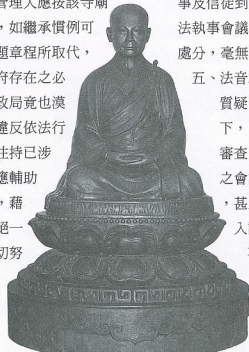
三、然查法音禪寺現任住持釋真慧，雖係當年由信徒大會表決選出，但當年信徒所表決通過之「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組織章程」明定住持應六年一任，竟在現任住持呈報於高雄市政府核備時被刪除，而關於信徒大會之相關規定也全數不見，亦即現所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之「高雄市三民區法音禪寺組織章程」版本，有觸犯故意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之刑事犯罪之可疑！此舉令諸出家弟子不安，惟住持既已確定，一切只得隱忍，並仍期望現任住持能專心辦寺弘法，往正確之途前進。

- 四、然事與願違，現任住持竟是人格異常之人，法音禪寺常常發生住持打人事件。目前更暴發住持任意毆打訴願人之刑事案件（已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確定），由於現任住持顯不適任，故有信徒聯名要求召開信徒大會，但竟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以「該寺章程向無依期召開信徒大會之規定」之理由拒絕，此已違背上述內政部指示「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管理」之規定，如繼承慣例可以被顯然涉及不法之問題章程所取代，又不思解決之道，則政府存在之必要何在！而主管機關民政局竟也漠視內政部函令之存在，違反依法行政之原則，於法音禪寺住持已涉及刑責之情況下，仍將應輔助法音禪寺正常化之工作，藉口與原有章程不合，拒絕一切推動該寺正常化之一切努力，更為荒謬者，民政局曾邀請法音禪寺執事及釋真慧到民政局共同協商以解決紛爭，也有



協商結論，然所有協商結果，事後都被釋真慧推翻，也無有任何理由，與會之人面面相覷，毫無辦法，訴願人質問主管民政局人員，竟也說無法可管，民政局不是主管單位嗎？對於會議結論，連一般百姓都知應守的誠信、承諾原則，竟一方住持釋真慧可以完全視之無物，顯不適任，民政局親眼目睹，可無動於衷乎！如今，竟然於全體信徒及全體執事聯名共同邀集釋真慧住持，召開執事及信徒大會，釋真慧並無理由，拒絕參加，故在法音禪寺全體執事及信徒到齊之合法情況下，所召開之合法執事會議，竟給予不備查之處分，此種處分，毫無正義、公理、公益之可言！

- 五、法音禪寺現任住持釋真慧面臨信徒質疑，及寺內長老耆宿反彈之情況下，四處尋求管道，欲抵抗外界之審查，不僅不出席任何由執事召開之會議，也不理會全體信徒之聲音，甚至為達阻止外界之公正力量加入評斷之機會，對於可能有外界不可控制力量加入之徒弟大會或信徒大會之召開，無不全力阻止，除此之外，更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報成員僅三人之執事會名冊，欲以執



事不足之事實，阻止召開執事會之方式，解決自己可能被罷免之困境，按法音禪寺章程涉及不法已如前述，其故意排除異己，不陳報應列名之執事會人員，足証現任住持陳報之不善及顯然有規避大眾公益審查之惡意，而所呈報之三名執事有一名即為釋真慧本人，其已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而取消執事之資格，則現任執事僅存二名。但民政局不查，竟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高市民政三字○九一○○一三六八五號函同意備查現任住持所報之異常之三人執事會，「並請三民區公所輔導該寺儘召開執事會」，雖執事會人員僅存二名，然只要全體同意仍可召開會議，故此次執事會即排除萬難，為昭公信，召集全體信徒共同開會，孰料仍被民政局所不認同，給予不予備查之處分，執事會及法音禪寺全體成員聞訊莫不震驚，極為不服，故提出本訴願！

六、按法音禪寺呈報於高雄市政府之章程，既已遭篡改，市政府於篡改疑慮尚未釐清之前，不宜自行認定章程之效力，如民政局竟仍執意、片面依不法之章程處理，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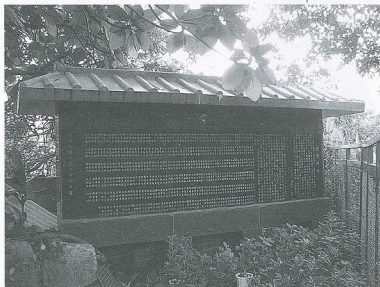
合理解釋，即於明知之情況下，導致住持選任被違法控制，因此造成寺產之損害，其責任將由誰負？公務員其無責任乎？

七、綜上述，於法音禪寺現有章程中，關於信徒大會之規定被現任住持刪除，導致民政局不查，違法不准法音禪寺依繼承之慣例召開信徒大會以重選住持，復在現行法音禪寺所報請核備之章程有明顯不法之情況下，訴願人仍勉力召開符合公信、公正之執事及信徒大會，並陳報民政局准予備查，惟竟不獲民政局認同，按法音禪寺為故住持今妙長老集合眾人所辛苦建立，不容毀於一人之手，訴願人為一介老尼曾參與建寺工程，亦餘日無多，但見現任住持種種非行，無不摧殘佛門清譽，故不得以挺身舉報不法，所願惟有生之年能親見法音禪寺導向佛陀教育之正途，重以大眾之力量，並接受政府之輔導，先建全執事會成員，進一步選選適當住持，方不違背當年辛苦建寺之本願，新政府正視此案，阻止不法。

八、查內政部八十四年台內民字第八四八七六三號函揭示：「寺廟為召開信徒大會，

依首揭函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無需經主管機關出具同意召開函文始得召開。」，依行政程序法第六、九、十條之規定，行政行為不得為差別待遇，並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且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不得逾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爰依法申請訴願，請准予辦理，實感德便！

謹 狀



第六屆立法院重新審查「宗教團體法」

長老、法師、管理委員慈鑒：

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將繼續審查「宗教團體法」，目前共有四版本：

- 1.行政院版
- 2.黃昭順版
- 3.沈智慧版
- 4.民進黨邱創進版

其中邱創進委員版本即是前立委謝啓大或邱太三版再現（完全相同），恐增加審查困境，敬請鈞長明察並提供卓見供 昭順 參考，謝謝！順頌道安

黃 昭 順 敬上 五月十六日



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立法院二讀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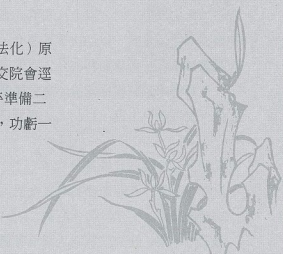
黃 委 員 來 函

長老、法師、管理委員慈鑒：

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案（納骨塔合法化）原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無異議通過，並決議無須協商交院會進行二、三讀，惟本（5/17）日上午院會主席王金平準備二讀時，遭親民黨黨團阻撓提出異議要求交付協商，功虧一簣。

昭順至感遺憾，謹向 鈞長致歉！順頌道安

黃 昭 順 敬上 五月十七日



立法院審查「宗教團體法草案」 完成一讀審查會程序

沈委員來函

立法委員沈智慧 94.5.19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今天(5月19日)下午審查攸關宗教團體權益的「宗教團體法草案」，本身亦有提出「宗教團體法」版本的立委沈智慧表示，雖然本法在上一屆立法院已經大致完成協商，僅剩少數條文尚有爭議，但最後仍功敗垂成，這一屆只好重新來過。且民進黨籍立委邱創進又提出謝啓大、邱太三版的「宗教法草案」併案審查，與沈智慧委員等其他版本差異相當大，無法達成共識；所以今天的會議在喧喧擾擾中，僅通過了第一、五、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三十五條，其餘皆遭到「保留協商」，雖然成果差強人意，但總算完成了一讀委員會審查程序。

沈智慧指出，自上一屆立委任內至今，她參加的有關「宗教團體法」的會議包括委員會、協商會、公聽會等，不下兩百場，上一屆最後由王金平院長親自出面協商，可以說史無前例，也大致上完成協商，但最後仍功敗垂成，這一屆只好重頭來過。

今天下午沈智慧全程參予「宗教團體法」的審查，並獨力戰民進黨五位委員的反對，力主以上一屆協商版本(即沈智慧版)為基礎，有爭議的條文則保留協商，以加快審查速度，獲得在場委員的支持，才使得「宗教團體法草案」得以順利在今天下午完成一讀審查會的程序。

沈智慧未來將積極安排「宗教團體法草案」進入朝野協商，並將敦請王金平院長親自主持，以利本法早日通過。

*茲附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94年4月27日審查「宗教團體法草案」時，黃昭順委員發言反對「宗教團體法」立法之發言紀錄(立法院公報所載)。94年5月19日「宗教團體法草案」在立法院進入逐條實質審查，黃昭順委員因故全程皆未參加。



本會秘書長致函勞委會陳菊主委轉請邱創進委員 勿將「宗教法」版本並提討論

敬呈勞委會 陳主委

菊姐慈鑒：

茲為本月十九日下午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將繼續審查「宗教團體法」乙案，據黃昭順委員來函指責黨籍邱創進委員，仍再提上屆邱太三委員所提之「宗教法」版本，此版本一直是宗教界最反對的版本，之前，還為此煩勞菊姐與邱太三委員溝通，經幾次立法院協調，好不容易才讓邱委員知難而退，大家無不感激，如今，邱委員再次提此版本，勢必引發嚴厲批評，實有損執政黨形象，乃再懇請菊姐費心，居間協商，功德無量！

簡此 順頌

夏安

芝芝 敬託 94.05.17

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草案條文內容	建議條文
第二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或房屋，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五條 私人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二十五條 私人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從草擬「宗教團體法」開始，行政院相關部門會就一直有不同意見，尤以農委會林務局及財政部最難整合，針對內政部3月30日所檢送草案第24條、25條條文之修正意見，財政部4月19日函復未表同意，仍堅持依照行政院原條文，看來「宗教團體法」在第六屆立法院任期要過關，仍不樂觀。



「宗教團體法草案」爭議性條文，本會建議內政部再作修訂

三月十一日上午，內政部再度召開宗教諮詢小組會議，由政務次長林永堅主持，會中針對行政院版「宗教團體法」草案，上屆立法院黨團尚未完成協商之條文，進行討論，本會為補辦登記寺廟爭取修訂第34條條文。



永堅政務次長鈞鑒：

感謝次長在百忙中關心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進度，並對爭議條文邀集宗教諮詢委員會八位委員小組代表就立法院爭議性條文進行諮商，並獲致共識，本會於返程途中再檢視其中第34條及36條條文後發現，如能再稍作修正，可能更為周延並可嘉惠宗教團體，謹提出建議如下：

- 一、第34條，建議將原院版條文修正為「--已依其他法令登記之宗教團體--」即可，刪除第二項條文文字，以實際解決補辦登記寺廟問題。
 - 二、第36條條文內容第一項倒數第二行文字整理修正為：「--列冊輔導前項輔導規範，由--」刪除管理之規定，以卸除宗教團體的疑慮。
- 以上二點修正意見，相信必能獲得次長英明睿智的支持。

敬頌公祺

理事長 **達傳**

條 文	內 容	決 議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宗教團體，符合一定條件者，視為依本法登記或設立之宗教法人。 （是以依行政院的條文規定，補辦登記之寺廟是無法轉化為宗教法人）。	依中華佛學協會建議條文修正如下「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登記之宗教團體，經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視為依本法登記或設立之宗教法人，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邱創進委員來函



各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德：
大家平安。

立法院於今年二月進入新的屆期（第六屆）
創進，亦在多位立院同仁的支持下擔任內政委員會民進黨召集委員。在內政委員會諸多待審法案中，《宗教團體法》不但是行政院的優先法案，也是諸位大德念茲在茲的議案。在上一屆中，在沈智慧委員、黃昭順委員、邱太三委員等多位立院同仁的努力及奔走下，業經數次公聽會、研討會、委員會反覆討論，在最後朝野協商程序中，因為有少數幾位政黨代表不願簽字，導致《宗教團體法》之立法工作功虧一簣，甚為可惜！

然而，為真正落實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利和責任，也為尊重不同屆期立法委員所代表的多元民意，立法院訂有「屆期不連續」之內規。換言之，任何法案無論在第五屆審議情形、進度、結論為何，無論是否在委員會審查完竣或已交付朝野協商，在新的屆期中均必須重新提提案。奠基在上屆審查的成果上，沈智慧委員、黃昭順委員兩位立院前輩，很快地於會期初提出相關法案，希望能讓宗教事物盡快步正軌。創進亦參酌上屆邱太三委員之《宗教法》版本，雖然在立法架構上和兩位前輩之法案相去甚多，但創進深覺愈多的法律草案版本，能擴大委員會的討論空間，傳廣納更多意見和建議，將使宗教法之制訂更為周延。

有許多佛道教界先進對於創進提出的《宗教法》版本不甚贊同，亦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創進向各位先進至上的謝意和敬意，無法一一具名致謝，敬請諒達！如同各位先進對宗教無怨無悔的付出，創進對於「宗教以促進社會良善為最終目標」亦有相當的理解及堅持，在此願和各位先進分享。

創進來自台灣中小企業之故鄉彰化縣，在台灣近代發展歷程中，這些「家庭即工廠」的中小企業主，成為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的最大功臣，也成為台灣生產力精益求精的推手。然而，很不幸地，這些中小企業主有很大的比例，因為其廠址座落自家或租賃的「農地」上，僅因「土地」一項要件無法滿足，這些認真付出、腳踏實地、按時繳稅的中小企業主，竟成為政府口中的「非法工廠」。因為地政主管機關之怠慢和失職，這個問題歷經二、三十年非但從未改善，而且亦發嚴重。

站在國土規劃和有效管理的立場，更為了台灣及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長久發展，創進非常期盼政府能全盤檢討我國現行的國土利用，包括森林濫砍濫伐、坡地超限利用

、農業用地釋出等，並以整體考量及永續規劃的觀點作為台灣國土政策。然而，在行政版本《宗教團體法》第二十條中規定：「…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辦理都市計畫或使用地變更編定。」¹ 創進認為這是相當不妥的規定，不僅使台灣國土利用更加支離破碎，更違反了憲法所規範的公平原則。

《宗教法》草案中攸關宗教團體之設立、管理、登記和監督等組織方面的規範，相信也是許多先進關注的焦點。部分人士主張，政府對宗教團體應採取尊重、寬鬆、或放任的態度處之，² 創進認為當前政府政策即是如此。無論何種版本《宗教團體法》或《宗教法》對於宗教團體本身、以及執事人員均有「租稅優惠」規定，隨著《宗教團體法》立法工作日漸完成，相關規定也將逐步確立。大多數國人對於宗教的疑慮，在於現存許多教派、宮廟、寺宇水準為參差不齊的，有些甚至假借宗教名義招搖詐騙、行為乖張，透過民衆舉發或媒體披露，類似案例層出不窮。一旦《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後，那些自立為神、自稱通靈、不具任何佛法知識者均能一致性地享有相關優惠措施，創進相信，整體宗教界的名聲與形象將面臨極大的挑戰，民衆和政府的權益亦將受到極大的殘害。因此，「宗教士」制度之設立，諸如辦理之課程、進修、認證及核可，或許是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唯有「權利」與「義務」相稱的情況下，才能保障社會多數民衆權益及福祉。

宗教之可貴，在於其強調的普世價值多數宗教教義勸導人心積極、與人為善、端正社會，其要求之標準是高道德水平的，是超越一般法律規範的。法律所規範的，僅為最基本、最低度的社會秩序和公眾利益。倘若《宗教團體法》之制訂，無法反應宗教之價值或本意，對現況也無任何改變或改善，卻明訂了許多優惠或保障，如此一來，將有違宗教界自清、自律、自重之戒條，亦不符民衆對宗教淨化人心之殷切期盼，則本法是否有利制訂的意義則有極大商榷空間。

《宗教團體法》及《宗教法》在第六屆第一會期，在國民黨朱鳳芝委員的召集下，已順利地於內政委員會中完成法律逐條審查和討論，送交朝野協商。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中氣氛非常理性、熱烈且善意，衆多立委雖分屬不同陣營或黨派，對於輔導宗教早日制度化、法治化的理念是一致的；會中也要求內政部針對立法委員提出的質詢及要求，能重新檢視、調整原有之《宗教團體法》條文後送交立法院研議。在此，創進誠摯地提出呼籲，當台灣以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為傲時，讓多元、相異的意見同時併陳，是民主政治最基本的要素，希望大家能讓如此珍貴的价值繼續延續下去。

立法委員 邱創進 敬筆

2005年6月19日

本文感謝中華佛學協會惠予刊登。

秘書長回函



敬呈立法院邱創進委員慈鑑：

大函敬悉，並將刊登於本會第48期刊刊，鈞座對於「宗教團體法」立法的關心與用心，本會至為感謝！唯大函所提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第二十條規定「…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辦理都市計劃或使用地目變更編定…」之內涵或有所誤解，因³ 自始即參與行政院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的擬訂，瞭解之所以訂立本條文，其目的與鈞座一樣，係希望解決現有的寺廟問題，但這個解決辦法絕非出自於獨享特權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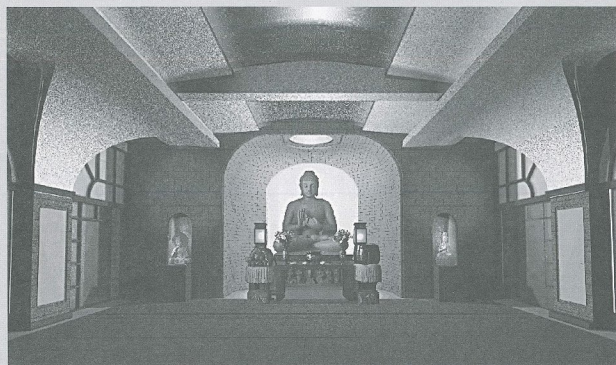
目前全台補辦登記之寺廟約有六千多座，所謂補辦登記不同於正式登記，其原因亦多出於「地目」未辦理變更編定，也就是在自家私有土地（農地或山坡地）違規興建寺廟建築，並非指佔用國土部分，至於山坡地的問題，早期法令所規定的坡度限制從50%到40%，到現在的30%規定，政府一直在改，致令大部分早期所建的寺廟永遠無法辦理土地變更，進而取得「合法執照」。

其實，只要符合管制規定，依內政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任何團體包括商業團體，如高爾夫球場、飯店旅遊業等皆得以申請開發，都可以依法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至於工業用途可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宗教團體一樣要依規定申請變更為特殊目的事業使用，絕非所謂的「就地合法」條款，更無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公平原則。即使未來「宗教團體法」通過之後也一樣。由於目前變更程序跟條件非常嚴苛，才會訂此條款，以為保障。至於免稅優惠方面，世界各國對宗教或文化公益團體，皆訂有免稅優惠規定，我國政府亦有相關免稅規定，並無獨厚宗教團體之處。特此說明，祈請察照。

秘書長 林蓉芝 敬覆

94年06月22日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一樓大殿透視圖

佛寺文教會館建築經費 捐款明細

一萬元以下捐款無法贅數，故以總數登之敬請見諒！《93年3月21日至9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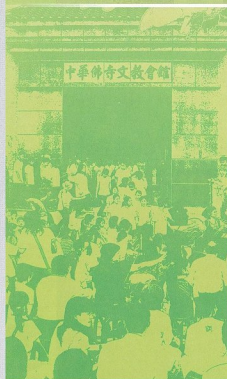
本刊將陸續刊出捐款明細以茲徵信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中縣金華寺觀靜法師暨住眾一同	二二四、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台北市蓮雲禪苑	二〇〇、〇〇〇
台中佛教會館眞裕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復興寺	六〇、〇〇〇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六〇、〇〇〇
新竹市智觀寺達觀法師	五〇、〇〇〇
台南縣慈啓寺傳啓法師	五〇、〇〇〇
苗栗縣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三〇、〇〇〇
一萬元（含一萬元）以下捐款	四五、三〇〇
合 計	一、二一九、三〇〇

柴山祭

拉開序目發揮功能

94年5月29日配合高雄市柴山會，提供佛寺文教會館庭院廣場舉辦一年一度的柴山祭活動，有音樂演奏、戲劇、藝文表演及兒童寫生比賽頒獎等等，期為服務社會，共盡心力！



佛 巡禮 大陸名利

少林寺



▲總山門

功夫少林 禪宗祖庭

「天下功夫出少林」！以功夫武術名聞天下的【少林寺】創建於西元496年（北魏太和十九年），是北魏孝文帝為安頓印度高僧跋陀所建的皇家寺院。北魏孝昌三年（西元527年），南天竺高僧菩提達摩從海路抵達廣州，最後寓止少林寺，面壁九年，首傳禪宗，被尊為中國禪宗初祖，因此少林寺被尊為中國禪宗祖庭。

十三棍僧 初試啼聲

隋末唐初，少林寺十三棍僧助唐有功，受到唐太宗李世民優厚賞賜，進爵封官，賜莊田40頃。自唐初至開元年間（西元618-714年），在唐朝諸帝護持下，少林寺進行了大規模重建，樓臺殿閣凡五千餘間，僧徒達兩千餘人。少林寺作為唐明王室煊煌大寺，被譽為「天下第一名刹」。

宋、金時代，由於佛教禪宗一脈獨盛，禪宗祖庭少林寺成為人們尋祖探源聖地。北宋末年，人們為紀念初祖達摩，在少林寺西北二公里處修建初祖庵。元朝世祖忽必烈命曹洞宗一代宗師福裕大和尚主持少林寺，統領全國寺院，禪宗法脈重歸祖庭，少林寺再次成為海內名利，「震旦之少林，其西竺之靈山乎？」

虎虎生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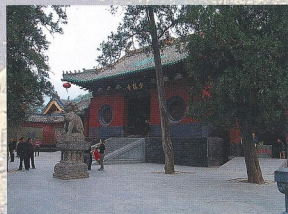
少林寺

造遣兵燹 由盛而衰

至明朝，少林武術已顯赫於世。嘉靖年間（西元1522-1566年），少林寺多次派遣僧兵，協助朝廷抗擊倭寇有功，受到皇帝嘉獎。清朝諸帝，同樣重視少林寺，康熙皇帝即曾為少林寺親題匾額；清末、民國年間，國勢衰弱，少林寺迭遭兵燹。民國十七年（西元1928年），軍閥混戰中，大雄寶殿、天王殿、藏經閣、鐘樓、鼓樓等二百多間殿堂，以及許多珍貴文物，盡數化為灰燼。少林寺自此斷垣殘壁，由盛而衰。

因緣際會 重振雄風

1963年，河南省政府公佈少林寺為省級文物保護單位。1983年，國務院公佈少林寺為全國重點寺院。1979年以來，政府扶持，四眾樂



▲常住寺院大門前

助，少林寺得到了全面修復。前來少林寺參禪習武、朝聖旅遊者，日以萬計。除了令人馳神往的少林武術，少林寺更以其聞名遐邇的塔林、巍峨壯麗的神院樓閣、精彩絕倫的金石碑刻和恢宏生動的壁畫雕塑…，成為中國旅遊線上的一顆璀璨明珠。

少室太室 挺立嵩山

少林名勝包括自然景觀和人文景觀。少林地區除了少林寺院、塔林、初祖庵、二祖庵等人文景觀，還有眾多風景宜人的自然景觀，兩者組成了少林名勝群。少室山與太室山是嵩山兩大山脈，少林寺就位於少室山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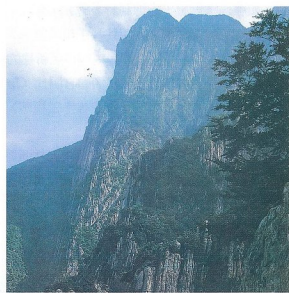
少室太室各有三十六峰，峰峰有奇，峰峰

秀麗。其型態有的似寶劍，有的如羅漢，有的像香爐，千姿百態。除了少室的三皇寨景區為集雄、險、奇、絕於一體的自然景觀集中地，石僧迎賓、少室晴雪、溪南五峰、五龍潭、五乳峰、轆轤軒早行等更是少林寺周圍著名的特色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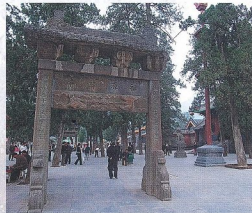
巍峨少林 佛教叢林

少林寺院即今之少林寺常住院，為住持僧及執事僧主持佛事活動和起居的場所，為寺院中心院落，現通稱少林寺。寺院坐落於少室山麓的少溪河北岸，佔地面積3萬多平方米。山門是少林寺的大門，由正門和東、西掖門組成，創建於清康熙三十三年。大門上懸有長1.93米，寬0.9米的黑底金字匾額，上書「少林寺」三字，為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聖祖玄機書。

在山門後至天王殿中間有一大道，兩側有小馬道，為寺院碑刻集中之地，由於碑多如林，故稱「碑林」。這裡原存放少林寺衆多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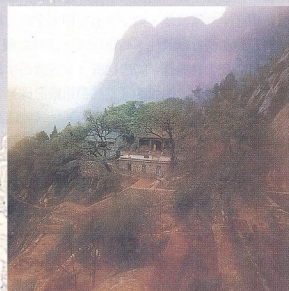
▲少室山



▲老山門



▲碑刻



▲山麓寨

大陸名刹

碑，如唐代《大唐天后御制詩書碑》，宋代《三十六峰賦》，元代《息庵禪師碑》，明代《千崖萬壑碑》、少林觀武碑》等。1984年後，這些重要碑刻均移至新建的碑廊內保存。如今碑林尚存有碑刻35通，知名的有明代《船隻罹難碑》、《舟舟禪師碑》，清代《承修少林寺工程碑》，現代《日本宗道臣大和尚歸山紀念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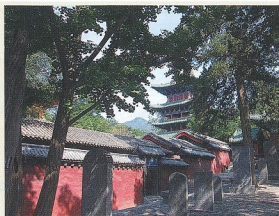
鍾譜堂，又名西來堂，在山門後碑林西側。西來堂於民國末年毀於火，建築已無存。1985年，重修少林寺時，新建42間 850 平方米的四合院長廊，並將歷代少林寺武僧習武的主要拳法及僧兵歷史故事，塑於長廊之中，由此名之“鍾譜堂”，內有“祖師坐禪”、“繞佛跑經”、“八段錦”、“小紅拳”、“大紅拳”、“六和拳”、“通臂拳”、“羅漢拳”、“昭陽拳”等14組共215尊塑像。

經天王殿後即為大雄寶殿，它是寺院規模最大的殿堂，也是寺院進行佛事活動的主要場所。該殿為重檐歇山式建築，間闊五間，進深四間，長26.58米，寬20.33米。

該殿由河南省古建研究所張嘉泰根據被焚前的照片及寺院老僧德禪的回憶，依原樣設計。殿內重塑了由宋書范設計的高3.7米的釋迦牟尼佛、藥師佛和阿彌陀佛“三世佛”像，兩側又新塑了達摩和緊那羅像，東西牆壁新塑了十八羅漢像。殿中神龕後則塑了緣份觀音像。殿內兩對石獅和兩尊麒麟柱，高達1.2米，頗為壯觀。大殿的月台下存有諸多少林名碑，如唐代的《皇唐嵩岳少林寺碑》，元代的《聖旨杯》，明代的《重建初祖殿記碑》、《道公禪師行實碑》，清代的《重修千佛殿盃》、《乾隆詩碑》等。

六祖殿位於大雄寶殿前月台西側，面向東。原殿為硬山式建築，間闊三間，進深五架，殿前有木柱明柱兩根。該殿始建於明初，內塑六祖朝觀音像，兩山牆上繪有禪宗傳代祖師29人像。

法堂，又名藏經閣、講堂，位於大雄寶殿後中軸線上，為高僧講經說法 and 存放經卷典籍之所。殿內神龕上現供1997年緬甸居士所贈送的重16.5鎮、長7米的巨型白玉臥佛一尊



▲碑林



▲白衣殿鐘譜堂壁畫



▲永信大法師帶領少林寺方丈



▲大雄寶殿前



。殿內現存有歷史上保存下來的清康熙三年（1664年）的部分木刻版藏經以及1991年台灣聖嚴法師贈送的大藏經等。

千佛殿，又名毗盧閣、千佛閣，是寺院最後一座殿堂。該殿面闊七間，進深三間八架，總面積 350 平方米，是少林寺規模最大的殿宇之一。殿內正中置有約6 米高的木製神龕，為清乾隆十五年所造，內供明萬曆建殿時造的高2.5米銅質毗盧佛像。銅佛鑄造精良，為明代鑄造藝術珍品。在殿內東、西、北三面的牆壁上



▲永信法師關心台灣來的少年學子

有明代建殿時繪製的巨幅“五百羅漢毗盧盧”彩色壁畫。畫幅總長42米，高7.5米，面積為315平方米。壁面共分45組，計有495個羅漢。壁面中的羅漢姿態各異，有的仰面觀天，有的低頭沉思，有的持鉢顯法，有的托經研讀，有的怒目而視，有的笑逐顏開，千姿百態，栩栩如生。五百羅漢壁畫，氣勢磅礴，繪製精湛，為我國古代繪畫藝術珍品。

塔林位於少林寺西500米處的小溪河北岸，佔地面積約14000平方米。塔林古時稱為少林的“祖墳”，亦稱“塔院”，乃少林寺歷代僧人的墓地。少林寺僧圓寂火化後（亦有非火化者），將骨灰放入地宮，上面建塔以示紀念。塔前有塔額，標榜名及稱謂，塔後多有塔銘，記述僧人生平。塔林現存有唐、宋、金、元、

明、清古塔229座，現代塔2座，計231座，是中國古代建築、雕刻、書法藝術的博物館。

禪武兼修 明心見性

「少林武功，譽滿天下」一過去已然、於今尤勝！受到當代電影藝術的影響，全世界熱愛武術的人，紛紛以「上少林學功夫」為畢生心願，使得少林周邊熱鬧非凡！但這些年來，在數以百萬計、從世界各地來學功夫的「功夫迷」中，又有多少人能得少林功夫之精髓？我們暫且不論在現今少林寺周遭有多少是打著少



▲塔林

林招牌、混淆視聽的假武僧、假少林功夫……於1999年8月19日榮膺少林寺第三十代方丈的永信法師就曾說過：「『動作、套路，只是獲得功夫的階梯，少林功夫的極致是練就不動心。練就不動心就不再貪生怕死，不怕死，並不是不熱愛生命，相反的，是更熱愛生命；學會熱愛生命才是學禪真正目的啊！什麼樣的生命才值得熱愛？只有沒有煩惱沒有痛苦的生命才值得熱愛。想要達到沒有煩惱沒有痛苦，只有練就不動心。武術禪就是通向不動心的一條大道。」透徹的分析，相信給與了千千萬萬的武僧最大的啟示。

曾經，少林因擋不住的人潮，周邊嘈雜混亂如同市集，經過永信大法師的大力整頓，如今已然氣象一新，莊嚴恢宏；現在永信大法師並積極為整合少林禪宗、藝術、文化、武術、自然資源等，面向國際作更大的發揮，相信“天下稱第一”的少林拳法，將更虎虎生風、變化萬千的武向全世界。

雕鑿生命的

虛與實

精雕工藝師

呂美麗

文／郭麗娟・攝影／鄭恒隆



■ 蓮華觀音

在一切畢竟「空」的國度裡，精雕藝術家呂美麗，以女性特有的纖細與韌性，將無機無生命的材料變成富有生命特徵和充滿生命力的形態；一刀一鑿中讓無情木頭再度有情說法，創作出一件件對生命的禮讚與謳歌。

宜蘭縣三星鄉的「呂美麗精雕藝術館」，由國家工藝獎得主呂美麗與夫婿莊漢忠攜手創立，館內展出的作品從使用的材料、製作的工藝、到流暢的手法，都不離生活、貼近自然，精雕工藝師呂美麗從「無」到「有」，有著一段艱辛的創作歷程。

揹起行囊 奔往理想

呂美麗，一九六五年生於宜蘭，從小喜歡塗鴉，經常代表班級參加繪畫比賽，更利用課餘學習素描、國畫。高職商科畢業後，在宜蘭只能找到最接近自己理想的工作，就是平面廣告設計。

「當時不但每天工作到晚上十一、二點，有時還帶回家熬夜完稿。」拼命三郎的工作態度，讓許多印刷廠直接找她承包工作。然而，商業廣告設計並不能滿足她的創作慾望，一九八九年，看到台北市立美術館木雕研習的公告，呂美麗揹起行囊，朝著實現當藝術家的夢想都會——台北，奔馳而去。

當時以雕刻蟬蟻知名的吳卿，也是授課教師之一，呂美麗課餘便跟隨吳卿學習，當時吳卿已經開始研發黃金螞蟻，呂美麗每天的工作就是刻黃金螞蟻腳上的鐵毛，「為了不傷初衷，我便利用晚上學木雕，正值農曆年休假，買回一袋橘子，心想，就刻橘子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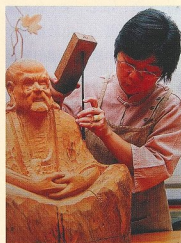
月餘的精雕細琢，完成第一件作品「吉」。歷經半年的學習，呂美麗決定返鄉，繼續廣告設計工作，也自我鑽研木雕創作，「在一刀一鑿之中，每每感悟生命亦融入其內，前在受

挫折的過程中，磨練推敲細琢，作品所產生的美感喜悅，鼓舞著我繼續前行。」呂美麗強調，精雕完全沒有接合處，再細細的部位都要一體成型，考驗著創作者技術與刀路的成熟度，需全神貫注，才能運轉自如。

美滿歸宿 專心創作

自我鑽研的過程中，呂美麗遇到生命中的歸宿，原本經營房地產生意的先生，感於妻子一刀一鑿完成的精雕作品，逐漸從聲色世界引領回平凡安定的家庭生活中，一九九五年，甚至結束事業，和她一起鑽研木雕，回想過往，呂美麗表示：「以前不到天亮看不到先生，但投入木雕創作及研發琉璃，找到目標和樂趣後，先生不僅性情大為轉變，甚至比我還執著、狂熱。」

然而，現實的經濟壓力卻讓他們喘不過氣來：專心創作、研發琉璃、黃金雕刻，增購設備所耗費的財力，加上呂美麗堅持不賣木雕作品，不得已向母親開口求援時，母親無知說出：「刻那些什麼木雕作品，劈一劈還不夠燒一壺茶，乾脆去賣水果擺個攤子，日子還比較安穩。」儘管如此，丈夫仍全力支持她創作，甚至擔負起煮三餐有機飲食和教育小孩的責任。呂美麗笑稱自己是「最命好的純藝術雕刻創作者」。



■ 在一切畢竟「空」的國度裡，精雕藝術家呂美麗，以女性特有的纖細與韌性，一刀一鑿，讓無情木頭再度有情說法。



■ 普門品妙法蓮華經普門品

鑽研木雕時，她試過多種木質材料，發現黃楊木質地細密、韌性佳，是精雕的最佳材料；由於取材不易，呂美麗表示，每次下刀雕刻時，仍是戰戰兢兢。

初始，她以蘭花和鄉土系列為主題，後來嘗試雕刻佛像，「當時由於忙碌及長時間創作，小病不斷，就會開始思考「生命」的意義和本質，由於人性中的懈怠，需有具象的東西來攝收心念，從小對觀音菩薩就有種特別的感覺，便決定透過寫實中蘊含寫意的方式，雕刻我心中的觀音。」

為了如實呈現佛像五官的精確，呂美麗初始一邊照鏡一邊雕刻，刻了幾尊跟自己頗像的觀音後，她驚覺：佛像應該要莊嚴自在，才能感動人心；要有生命力，才能與觀者對話。於是開始閱讀經書、收集佛像資料。

自性悟佛 人間道場

「其實生活中所有的境，就像一面鏡子。」呂美麗表示，藝術館開館多年，見過無數形形色色的人，雖說「一樣米養百樣人」，但在善、惡之間的應對，卻容易讓人心疲乏，尤其在開館之初，面對經濟與創作的雙重壓力，遇有退轉時，呂美麗總是以「六字大明咒」中的故事勉勵自己：觀音菩薩願渡化衆生，但衆生心性難馴，觀音菩薩萌生退心，應聲碎成千瓣蓮花，阿彌陀佛從碎片中坐起，鼓勵觀音以廣闊心量看待衆生，因此觀音菩薩法相髮髻中有尊阿彌陀佛坐像。



■ 透子觀音



■ 念珠觀音

「很多因緣仔細推敲，都是因果，所以遇到逆境時，就期許自己也能以觀音菩薩的心量，包容週遭的人、事、物，如此一來，在人間道場上反而更能放下、無掛礙。」由於精雕作品部分線條纖細，搬運過程中雖然謹慎但難免損壞，「剛開始我會很在意，因為每件作品都是花了很長的時間和心血才完成，後來轉念一想，世間所有的一切成、住、終究會化為塵埃，損壞的作品，只是比較早歷經這宇宙不變的過程罷了。」

談到「空」：呂美麗沒有太多理論，卻在作品中展現無遺：「阿彌陀佛」一作，慈悲的佛顏下，是向內挖空的身軀，頗有「我來問道無他語，雲在青天水在瓶」的禪意；拜佛不能成佛，唯有自性悟，才能成佛。

有限景物 無限聯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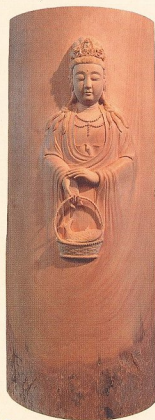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宜蘭縣文化中心為呂美麗舉辦「黃楊木雕暨黃金雕刻藝術創作首展」，隔年在「佛光緣美術館」邀請下，在台北、台南、高雄縣佛光山舉辦「呂美麗精雕藝術巡迴個展」，同年受邀到中國展出。

紹興博物館館長陶宏，為文寫下對呂美麗精雕作品的觀感：「優秀藝術家總是善於觀察自然、學習自然、表現自然，掌握其規律，從中吸取創作源泉，使作品真實地更高更好地表現出自然景物。但絕不能單純描繪天然，更不能照葫蘆畫瓢，而應當充分利用自然奇美的特徵去抒發作者的思想情感。這種體現不是直截了當的，而是採取一種曲折的，耐人尋味的方方法表達出來。呂美麗的精雕藝術作品正好達到了這種爐火純青的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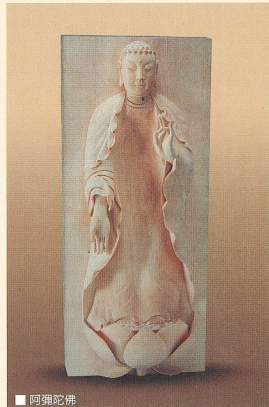


長期屏氣凝神精雕，有時太屈就雕刻時的角度，姿勢不正導致腰、背、頸等多處職業傷害，形容自己每天都在酸痛中醒來的

■ 觀音菩薩願渡化衆生，但衆生心性難馴，觀音菩薩萌生退心，應聲碎成千瓣蓮花，阿彌陀佛從碎片中坐起，鼓勵觀音以廣闊心量看待衆生，因此觀音菩薩法相髮髻中有尊阿彌陀佛坐像。



■ 提籃觀音



■ 阿彌陀佛

拜佛不能成佛，唯有自性悟，才能成佛。

讓人間有愛



讓人間有愛

跨宗教福利事業觀摩與座談

一、目的 面對工商社會的強烈競爭及科技時代的來臨，人類舒解壓力的能力愈形薄弱，導致社會問題叢生，為凝聚宗教的力量與資源，發揮教化功能，提昇心靈的安定，以建立和諧互助的群體關係，減少家庭悲劇的發生，促進社會祥和，並鼓勵參與社會福利事業的經營與推動，互相觀摩學習。

二、主辦單位 內政部

三、承辦單位 中華佛寺協會

四、活動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十三日（農曆六月七、八日）星期二、三，共兩天

五、參加人員 預計九十人

一、全國性宗教團體宗教團體代表五十五人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宗教及社會團體業務承辦人員二十五人

三、工作人員十人

六、活動內容

（一）觀摩與學習：參觀高屏地區宗教團體或政府經辦之老人或兒童、殘障社會福利機構：

1.高雄縣大慈育幼院

2.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

3.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4.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二）溝通與交流：安排學者專家或經營福利事業有成之宗教代表參與座談，展開專業實務之經驗分享與聯誼交流，鼓勵積極投入參與社會問題的探討，研究改善之道。

七、觀摩單位

（一）高雄縣大慈育幼院 高雄縣大樹鄉興田村153號07-6561921

（二）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189巷13號08-7882351

（三）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屏東市仁義里16-6號08-7367264

（四）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48號 07-5824645

八、座談會

場 地：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主 講 人：美和技术學院專任講師 張宜玲 老師

主講題目：宗教與心理輔導

討論大綱：

1.如何提昇宗教教化功能的質與量，促進群體關係，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

2.現代宗教福利事業的經營所面臨的挑戰與困境。

